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00424
11
5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25日，公召开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35,530 股调整为 196,518 股，授予价格由 64.49 元/股调整为 42.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1,407,2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鉴于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同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Q=Q_0 \times (1+n) = 135,530 \times (1+0.45) = 196,518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 = (P_0 - V) \div (1 + n) = (64.49 - 2.20) \div (1 + 0.45) = 42.96 \text{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42.96元/股，授予数量由135,530股调整为196,518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刘建海

经办律师：_____

方梦恬

方梦恬

2023 年 9 月 15 日